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中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中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11行所載「112年5月19日」應更正為「112年5月17日」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王中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所載），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假釋出獄，並於109年6月17日假釋期滿未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先前已因多次施用毒品行為經觀察勒戒及判刑處罰，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卻未知謹慎守法，猶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審酌其犯罪情節，並無

01 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
02 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
03 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
05 不記載累犯）。

06 (三)被告係於113年1月6日21時55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東
07 區中華東路二段與東門路口時，為巡邏警員盤查而發現其有
08 另案通緝並予逮捕後，被告即在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9 罪尚未為警發覺，亦無任何毒品、施用毒品工具或其他施用
10 毒品之徵象遭警查覺之前，主動向員警供承上開施用甲基安
11 非他命行為，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為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
12 中所陳明，則在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於知悉本件施用毒品
13 之犯罪事實或查見任何與本件施毒行為相關而足以懷疑被告
14 涉嫌施用毒品之跡證之前，被告即自承犯行，並接受裁判，
15 業合乎刑法第62前段所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
16 件，且被告坦認並供出犯罪過程，助益犯罪事實之偵查釐
17 清，堪認其自首係出於內心悔悟，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8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減之。

19 (四)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質上乃屬對自我身心健康
20 之自戕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惟其
21 前曾多次因施用毒品之犯行，經觀察勒戒及判刑處罰，猶不
22 思戒絕革除惡習，仍再犯施用毒品之罪，其戒癮之意志力薄
23 弱，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自首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
24 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
25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被告於偵訊及審理中均稱係其在
28 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另於113年1月6日21時30分許
29 向綽號「百兄」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2,000元購得，尚未施
30 用即遭查扣，該包甲基安非他命非供本件施用所剩餘等語，
31 是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非供本件犯行使用，不宜於本

01 案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應移請檢察官另為適當處理，附此敘
02 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瓊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77號

17 被 告 王中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20 南分監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中進曾於民國103年及104年間，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月(2
28 次)、5月(4次)、10月、4月確定，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2年8月；又於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
30 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7月、7月確定，後經
31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再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2 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109年6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04 行完畢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
05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5月19日釋
06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0號、112
07 年度毒偵緝字第171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號、112
08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仍未戒除毒
09 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
10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5日19時許，在其
11 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所內，以將甲基安
12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1月6日21時55分許，因另案通
14 緝為警查獲，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查扣其所有之甲基安
15 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693公克、檢驗後淨重：0.680公
16 克)，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1月7日9時35分許，採集
17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中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
23 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
24 C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25 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26 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27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9 二、核被告王中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
31 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
02 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
0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05 告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仍未受警惕，無法戒除毒癮惡
06 習，且被告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認
07 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請於個案加重其
08 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第
09 二級毒品，有前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0 書附卷可憑，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1 燬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